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長期病假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 二、組織:成立「109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302070107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1名	 英語專長 長期病假代理 缺 	起聘日自該次甄選教評會隔日起至110年7月7日或代理原因消滅	1. 備取若干名 2. 經錄取,須配 合學校行政需 求與安排,限 主科外,視學 校課程需求排 定其他科目。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年9月24日至109年9月28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b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至16條及第18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尚須符合下列各分次甄選之應者資格

	50條稅足,向須付台下外合分次迅进之應考貝恰
第1次招考資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
格條件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者。
第2次招考資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
格條件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資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
格條件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
	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招考資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
格條件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招考資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
格條件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6次招考資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
格條件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特殊條件: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英文(語)輔系者。
- 3.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4.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5. 通過托福考試舊制達550分、新制達213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達 CEF 架構之 B2 (高階段)者。
- 6. 經各縣市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之英語種子教師者。

六、報名日期

11	
第1次招考報	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上午12時(逾時恕不受理)
名日期	
第2次招考報	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2時(逾時恕不受理)
名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報	1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上午12時(逾時恕不受理)
名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報	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上午12時(逾時恕不受理)※如前
名日期	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5次招考報	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2時(逾時恕不受理)※如前
名日期	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6次招考報	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上午12時(逾時恕不受理)※如前
名日期	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3段2號)。

聯絡電話:(04) 25324564轉721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正、影本(A4影印)、切結

書、委託書(非本人報名時),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 件。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 (成績佔50%),每人10分鐘 (請自備教具、視聽媒體設備)。

試教科目及範圍 英語:不限單元 (請附簡易教案3份)。

(二)口試(成績佔50%),每人10分鐘,請備自傳及簡歷表各3份。

口試範圍教育理念、專長與經歷、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等。

備註: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现还日列.	
第1次招考	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0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第2次招考	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0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0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	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0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5次招考	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0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6次招考	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00分前報到)
甄選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逾限註 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 1. 第1次招考: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2. 第2次招考: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 3. 第3次招考:1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 4. 第4次招考: 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5. 第5次招考: 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 6. 第6次招考: 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 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 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 1. 第1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到9時前。
- 2. 第2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到9時前。
- 3. 第3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到9時前。
- 4. 第4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到9時前。
- 5. 第5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到5時前。
- 6. 第6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到9時前。

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依學校聯繫確認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 處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並於於當天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詳細會議細節請 依學校聯繫內容辦理),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 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良民證及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 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申訴專線(04)22302319轉710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八、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 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 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 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 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 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 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 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4 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 理教師。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 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 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 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年	J	1	日				
現職機 關學校					身分	身分證字號									照	
地址													- 片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學	學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巴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u>É</u> -	年	月
歷	研究所											年	月至	<u> </u>	年	月
應	類	別	證	書:	字號		刻	簽 證	上 日	期	黎	* 證	機	關	1	
繳 驗	□國小合格	教師證書														
證 件	□其他															
	曾服務之機關	學校	職種	4 元	起 迄	年	月	曾服	務之	機關學	校耳	戠 稱	¥	起边	三年	- 月
經 歷																
甄選和	4別 : 通班教師															
填表人	簽章:							ij	真表は	3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出	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今委	È
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109學年 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 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16條、第18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為應徵東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3段2號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教	
109		
年	口	監試人員簽章
9	試	
月	BIL	
29		
日	注意事	I [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 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 口試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下 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00分前 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9 月 30 日 星 期 Ξ

星

期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教	
109		
年	口	監試人員簽章
9	試	
月	BAY	
30		
日	注音 事	L [百: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 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 口試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下 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00分前 至準備室報到)。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3段2號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3段2號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教	
109		
年	口	監試人員簽章
10	試	
月	0.50	
5		
日	注意事	L 『項:
_	ı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 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星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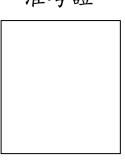
試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 口試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年10月5日(星期一)下 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00分前 至準備室報到)。

監試人員簽章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3段2號

	教	
109		14. 1. 日 领 立
年	口	監試人員簽章
10	試	
月	BIL	
6		
日	注意事	
星	1、本語	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E
期	員务	養章及核對身分證。

- 時由監試人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 口試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 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00分前 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3段2號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教				
109					
年	口	監試人員簽章			
10	試				
月	ij,				
7					
日	注意事				
星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 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 口試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期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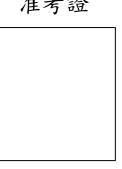
期

四

3、甄試時間: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 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00分前 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3段2號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教				
109					
年	口	監試人員簽章			
10	試				
月	DI				
8					
日	注意事	- 項:			
星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 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 口試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 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00分前 至準備室報到)。